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健驹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2017-006号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2017-007号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---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